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519 號

聲 請 人 陳信學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65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定之應執行刑過苛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 105 年 6 月 2 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449 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本件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憲訴法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 
大法官 張瓊文  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